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4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 三、 主席：蕭主任秘書君杰(局長、副局長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

沈專門委員永華	江專門委員春慧
洪科長梅雲(王大同代)	關科長玉玲
朱科長品澤	陳科長雅慧(張俊明代)
葉科長煥輝	謝科長佩君
陳臺長慈銘	潘主任冠男
唐主任亞聖	王主任施佳
黃秘書慈萱	陳秘書木松
鍾齡玲專員	謝股長佳慧
方科員怡文	

五、 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6839 號一案，請行銷科徵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意見，並積極辦理。
- (二) 本市業於 9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後續將進行費率審議作業，請行政科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進行政策成果宣導。
- (三) 針對樂聲戲院違反電影法行政裁罰與否一節，請行政科審慎評估，並加速辦理。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 市長室均定期檢討各局處列管案件逾期情形，下次列管會議召開時間為 10 月 19 日、11 月 2 日、11 月 23 日，請各科室注意權管案件列管期限，務於預訂期限內提出解除列管；市長室原則要求應於收到列管通知起 7 日內，申請修

改預定完成日期，每案以修改 1 次為度，如經評估未能於原預定期限內完成，權責科室應主動提出。

- (二) 有關「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自 107 年農曆年過後開始舉辦，原則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配合市長行程或其他重要因素調整），各區辦理 1 場次，預計年度辦理 12 場，確定期程俟確認市長行程後，公佈於民政局官網「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專區」，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為因應里長可能對舊案表達意見，各區公所將針對疑義案件邀請舊案主政機關出席。
 2. 俟後將透過「會議追蹤管理資料庫」列管市長裁示案件，權責機關應依市長裁示積極辦理，並於限定日期前將相關辦理情形與提案里長充分溝通說明後（製作訪談紀錄），再簽報市長，並將相關結案資料傳送市長室列管人員，據以解除列管。
- (三) 有關本局 500 萬以上採購由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案件，請配合於 10 月 13 日下班前回報秘書室；不可中斷服務之案件需辦理後續擴充及新年度需配合提前招標保留決標者，請注意時程辦理相關採購作業。
- (四) 依「臺北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申請借用公告事項」第 5 點規定，機關申請時間經核准後，應按核准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各科室如有使用時間異動或取消情形，應立即修正，以避免浪費資源。
- (五) 秘書室刻正辦理倉庫清空作業，其中發展科「彩繪燈籠」可提供各科室作為活動贈品使用，後續將再進行倉庫空間規劃事宜；另辦公室風扇採購案預計 10 月份完成標規、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 (六) 文化局為促進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考量目前臺北市尚適合舉辦大型流行音樂活動的戶外場地僅有大佳河濱公園，故目前仍協助民間業者於大佳河濱公園辦理大型流行音樂活動，惟如活動為商業售票性質，則建議機關不再掛名指導或擔任協辦單位，請各科室後續辦理活動時，配合辦理；另請權責科室受理觀光活動補助申請案件審查時，特別加強留意。

七、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